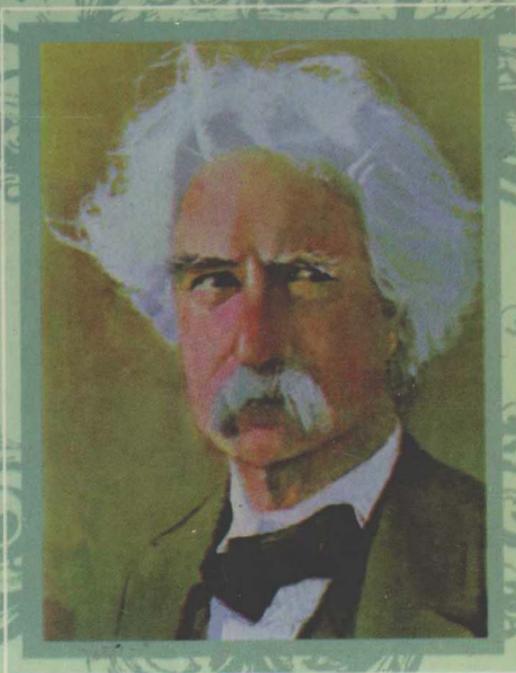


世界经典名著系列

世界名著宝库



赫克尔贝里·芬历险记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世界名著宝库

第十九卷

赫克尔贝里·芬 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吴淑贞 译

延边人民出版

目 录

通 令	(1)
作者说明	(1)
第一 章	(3)
第二 章	(7)
第三 章	(15)
第四 章	(20)
第五 章	(24)
第六 章	(30)
第七 章	(39)
第八 章	(47)
第九 章	(61)
第十 章	(66)
第十一 章	(70)
第十二 章	(80)
第十三 章	(89)
第十四 章	(96)
第十五 章	(102)
第十六 章	(111)
第十七 章	(123)
第十八 章	(135)

第十九章	(151)
第二十章	(162)
第二十一章	(173)
第二十二章	(186)
第二十三章	(193)
第二十四章	(201)
第二十五章	(210)
第二十六章	(219)
第二十七章	(230)
第二十八章	(239)
第二十九章	(252)
第三十章	(265)
第三十一章	(270)
第三十二章	(282)
第三十三章	(290)
第三十四章	(300)
第三十五章	(308)
第三十六章	(318)
第三十七章	(325)
第三十八章	(333)
第三十九章	(342)
第四十章	(349)
第四十一章	(357)
第四十二章	(366)
最后一章	(377)

赫克尔贝里·芬历险记

(汤姆·莎耶的伙伴)

地点：密西西比河流域

时间：四十至四五年前

通令

本书作者奉兵工署长 G. G 的指示，特发布命令如下：

任何人如企图从本书的记叙中寻找写作动机，就将对之实行公诉；任何人如企图从中寻找道德寓意，就将把他放逐；任何人如企图从中寻找一个情节结构，就将予以枪决。

作者说明

在本书中，作者用了一些方言土语，即密苏里州黑人土话；西南边远林区最地道的土话；“派克县”一般性的土话以及这个县土话中四种略有变化的分支。这些不同色彩的差别，并非作者随意或想当然地构造出来的，而是严谨苦心地记录的结果，是由于作者通晓这些方言土语，因而是确实可靠的。

我所以作这样的说明是因为如果不加说明，读者便可能以为所有这些人物都想说同样的话，而又没有能做到，那就不符合事实了。

第 一 章

你若没有看过一本叫做《汤姆·莎耶历险记》的书，你就不会知道我这个人。不过，这没有什么。那本大体上讲的是实话的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有些事是他生发出来的，不过大体上，他讲的是实话。不过，实话不实话算不了什么。我还没有见过从来没有撒过谎的人。这一回不说，另外一回就不敢保证。葆莉姨妈也好，那位寡妇也好，也许还有玛丽，都是这样。葆莉姨妈——就是汤姆的葆莉姨妈——还有玛丽、道格拉斯寡妇，有关她们的事，大都在那本书里讲了——那是一本大致上讲实话的书，有些是生发出来的，这我在上面说过了。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那个山洞里的钱，我们发了。我们俩，一人得了六千多块钱——金灿灿的六千块。把钱堆积起来，乍一看，好不吓人。后来，由撒切尔法官拿去存放利息，我们俩每人每天得一块钱，一年到头，天天这样——真是多得叫人没法办。道格拉斯寡妇，她把我认做她的干儿子，她许下了愿，要教我文明规矩。可是一天到晚，憋在这间屋里，有多难受。你想，寡妇的言行举止，一桩桩，一件件，全都那么呆板，那

么一本正经，这有多丧气。如果继续这样，到了我实在忍受不了的那一天，我就要溜之大吉啦。我重新穿上了我原来的破衣烂衫，重新钻进了那只原本装糖的大木桶，好不痛快，好不逍遥自在。可是汤姆想方设法找到了我，说他要发起组织一个强盗帮，要是我能回到寡妇家，过得体体面面，就可以加入到他们里面去，于是我就回去了。

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把我叫做一只迷途的羔羊，还叫我别的好多名称，不过，她绝对没有任何恶意。她让我又穿上了新衣裳，我只是直冒汗，憋得难受实在一点办法也没有。啊，这么一来，又重新开始那老一套。寡妇打铃开饭，你就得按时到。到了饭桌子跟前，你可不能马上就吃起来，你得等着，等寡妇低下头来，朝饭菜叽哩咕噜挑剔几句，尽管这些饭菜没什么好挑剔的，因为每道菜都是精心做的。要是一桶乱七杂八的东西，那就不一样了，各样菜掺和在一起烧，连汤带水，味道就格外鲜美。

晚饭后，她就拿出那本书来，给我讲摩西和蒲草箱的故事。我急得直冒汗，急着要弄清楚一切有关他的事。不过，她隔了一会儿却说摩西是死了很久很久的事了。这样，我就不再为他担忧什么了，因为我对死了的人是毫无兴趣的。

没过多久，我请求寡妇答应我抽烟。可是她死活不肯。她说这是一种下流的习惯，又不卫生，要我从此戒掉。世界上有些人就是这样行事。一件事，来龙去脉，一窍不通，可偏偏要谈三论四。比如摩西，与她非亲非故，对谁都没有什么用处，很早就死了，她偏要为他操心；可我做一件

事，明明也没有错，可她偏要找岔儿。况且，她自己就吸鼻烟，那当然是做得对喽，因为她就是这么做的嘛。

她的妹妹华珍小姐，一个修长身材戴一幅眼镜的老小姐，前不久才来和她同住。她拿来一本拼音课本，故意难为我，逼着我死啃了近一个钟点，寡妇这才叫她歇口气。我确实熬不住了。可还是得熬闷死人的一个钟点，我实在浮躁得不行了。华珍小姐会说，“别把你的一双脚搁在那上边，赫克尔贝里。”“别闹得嘎扎嘎扎响，赫克尔贝里，——请坐正。”一会儿又说，“别这么打呵欠，别这么伸懒腰，——怎么不学得规矩些，赫克尔贝里？”然后她跟我讲有关那个坏地方的一切。我就说，我倒是愿意在那里，她就气极败坏。我可并非心存恶意，我心里想的只是到个什么地方走动走动，换个环境，我决不挑三拣四。她说，我刚才说的，全是下流坯说的话。要是她啊，她宁死也不肯说出那样的话来，为了好升入那个好地方，她可是要活得规规矩矩、堂堂正正。啊，我看不出她要去的那个地方有什么好，所以我已经下定决心，决不干那样的蠢事。不过，我从没有说出口。因为一说出口，便会惹麻烦，讨不到好。

她话匣子既然打开了，便不停地说下去，把有关那个好地方的一切，跟我说个没完没了。她说，在那边，一个人整天干的，就是这里走走，那里逛逛，一边弹着琴，一边唱着歌。永永远远如此这般。不过我对这些不怎么挂在心上，只是我从没有说出口来。我问她，依她看，汤姆是否会去那，她说，他还差一截子呢。听了这话，我满心欢喜，因为我要他跟我在一起。

因为华珍小姐不停地找我的岔子，日子过得又累又孤单。后来，她们招了些黑奴来，教他们做祷告，然后一个个地去睡觉。我上楼走进我的房间，手里拿着一支蜡烛，把它放在桌上，然后在一张靠窗的椅子上坐下来，存心拣些有劲儿的事想想，可就是做不到。我只觉得孤单寂寞，真是恨不得死去才好。星星在一闪一闪，林子里树叶在沙沙作响。我听见一只狼在远处正为死者凄惨地哀鸣；猫头鹰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正在为一个快死去的人嚎叫；还有那风声正想要在我耳边低声诉说，我捉摸不透它们在诉说着什么。如此这般，不由得使我浑身一阵阵颤抖。我又听见远处林子里鬼魂声响。这个鬼，每逢他要把存在心头的话说出来，却又说不清楚的时候，便在坟墓里安不下身来，非得每个夜晚悲悲切切地到处飘飘荡荡。我真是失魂落魄，十分恐惧，但愿身边有个伴。一会儿，一只蜘蛛爬到我肩上，我一抹，将它抹到了蜡烛火头上。我没有动一个指头，它就烧焦了。不用别人告诉我，我也明白，这是个不祥之兆，我认定要有祸事临头，因此十分害怕，几乎把身上的衣服抖落在地。我站起身来，就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前划个十字，接着用线把头上一小撮头发给扎起来，让妖怪不能近身。不过，我还是不放心。人家只有把找到的一块马蹄铁给弄丢了，没有能钉在门上，才会这么做的，可从没听说，弄死了一只蜘蛛，也用这个办法消灾避祸。

我坐了下来，浑身抖擞，取出烟斗，抽了口烟，因为屋子里到处象死一样寂静，所以寡妇绝不会知道我在抽烟。隔了好一会儿，我听到远处镇上的钟声响起。啞——啞——

哨，——敲了十一下。——然后又是一片寂静，——比原来还要静。不久，我听到一根树枝折断声，在那树丛的黑暗深处——哦，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响动，我悄悄地坐着静听。我立刻听见隐隐约约从那边传来“咪——呜，咪——呜”的声音，多好啊！我也发出“咪一呜，咪一呜”声，尽量越轻越好。接着，我熄灭了蜡烛，爬出窗口，爬到了棚屋顶上，然后溜下草地，最后爬进树丛。千真万确，汤姆正等着我。

第二章

我们沿着树丛中小道，踮着脚丫，朝寡妇园子尽头往回走，一路上弯下身子，免得树杈子划破脑袋。我们走过厨房时，我被树根绊了一跤，发出了响声。我们伏下不动。华珍小姐的那个大个儿的名叫杰姆的黑奴，正坐在厨房门口。我们看得清清楚楚，因为他身后有灯光。只见他站起身来，把颈子往前探，侧耳听了一会儿。接着说，“谁呀？”

他又仔细听了一阵，然后踮起脚尖走过来，就在我们俩之间，我们几乎能摸到他的身子。就这样，几分钟、又几分钟过去了，一点儿响动也没有，可我们又都靠得那么近。这时候我脚脖子上有一处发痒，不过我没有用手抓。接

着，我的耳朵又痒了起来，然后在我的背上，正在我两肩的当中，又痒起来了，如果再不抓便要死了。是啊，从这以后，我发现有好多回也是这样。你要是跟有身份的人在一起，或者参加一处葬礼，或是根本睡不着偏要睡，——不论在哪里，只要那里不容许你抓痒，那你就全身会有一万处发痒。不一会儿，杰姆在说：

“喂——你史（是）谁啊？史（是）什么人？我约（要）是没听到什摸（么），才见鬼啦，好吧，我知道该怎么办。我要坐在这里，直到再听到响声才罢休。”

就这样，他坐在地上，就在我和汤姆的中间，他背贴着一棵树，两脚向前伸开，一条腿几乎碰到了我的一条腿。我的鼻子开始发痒，痒得我的眼泪都直淌下来，不过我仍然没有抓。接着，我鼻腔里也痒了起来，然后是鼻子底下。我真不知道怎样才能这么坐着一动也不动。这么长时间难受的罪啊，一直持续了有五六分钟之久，不过在感觉上觉得不止痒。接着，我估摸着，我浑身有十一处在发痒。再坚持一分钟以上，我可就要顶不住啦。不过，我还是咬咬牙，准备再顶一顶。就在这个时刻，杰姆呼吸变粗了，又过一会儿，他打起鼾来了。——这样，我就马上又舒坦起来了。

汤姆呢，他给了我一个信号——嘴里发出一点声响，——我们就手脚并用爬过去。爬了几步远，汤姆在我耳边低声说，为了这样好玩儿，他要把杰姆捆绑在一棵树上。我说不行，这样会弄醒他，就会闹腾起来，人家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接着，汤姆说蜡烛不够用，他想溜进厨

房去多带几根蜡烛。我劝他别这么干，因为说不定他会醒，会跟着来。可汤姆却要冒一冒险，我们溜了进去，取了四支蜡烛，汤姆在桌上留下了八分钱，算是蜡烛钱。然后，我们出了厨房。我想快点溜走，可是怎么也阻止不了汤姆，他非要手脚并用爬到杰姆那边，跟他开个玩笑。我只得等着，仿佛等了很久，周围一片寂静，使人感觉很孤单。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顺着园子的围墙，沿着小径向前走，一步步摸上了屋那头陡峭的小山顶。汤姆说他把杰姆的帽子从头上轻轻摘了下来，挂在他头顶上一根矮树杈上。杰姆身子虽然动了一下，不过幸亏没醒。这件事过后，杰姆对人说，妖巫在他身上施了魔法，弄得他神志昏迷，然后骑着他飞往本州各地，然后把他降落到原来那棵树下，并且把他的帽子挂在枝杈上，好让他知道这到底是谁干的。到下一回，杰姆逢人便说，他被一直骑到了新奥尔良。再后来，每次对人家吹起来，地界越吹越广。最后，他告人说，他们骑在他身上走遍了全世界，搞得他几乎累得半死，他背上也长满了马鞍子磨破了的泡泡。杰姆对这一回的经过，高兴得忘乎所以，甚至为此不把别的黑奴放在眼里。各地的黑奴从遥远的地方来听杰姆讲述这种种经过，这样他成了这一方黑奴中间最受欢迎的人。外地来的黑奴嘴巴张得大大的，上上下下打量他，仿佛见到了珍奇宝贝。黑奴一般喜欢讲黑地里、灶火边、妖巫怎么样怎么样。不过，逢到有人这么讲，便显得自己在这方面无所不知，无所不通。杰姆总会插一句，说一声，“哼！你懂得什么‘妖巫’？”那个黑奴就被封住嘴，不得不往后靠了。杰姆总是把那个五

分钱的角子用细绳栓在颈子上，说这是那个妖巫亲手给他的一种法宝，还亲口告诉他这能治一切疑难病症，并且说只要念咒语可以随时把妖巫招请来，不过妖巫告诉他念的那些词，他可从未对人讲过。黑奴从四面八方来，还给杰姆带来他们所尽有的礼品。他们的目的只是为了能见识一下那个五分钱的钱币。不过他们不敢摸钱币一下，因为这是魔鬼的手摸过了的。作为一个仆人，杰姆这下子可糟了，因为他既然见过魔鬼，又被妖巫骑在身上过，他就很自然地神气起来，目中无人了。

再说，汤姆和我到了小山头的边边上，我们往下面村子里一看，见到有好几处亮着灯光。也许那里有病人吧。我们头顶上的星星呢，闪烁着迷人的光亮。下面村子边上，流淌着那条大河，差不多一英里宽。它是那么宽广，那么寂静，那么庄严。我们走下小山头，找到了乔·哈贝和朋·罗杰斯，还有四五个别的躲在废了的鞣皮工场里的男孩子，于是，我们就解开了一只小舟，顺水划了两英里半路，到了小山边上一处大岩石那儿，就上了岸。

我们走进了一簇矮树丛，汤姆让我们每个人都宣了誓，表示永远保守秘密，随后领他们到小山上一处山洞前。那里正是矮树丛里树木长得最茂密的地方。我们就燃起了蜡烛，连走带爬地进去了，在里边两百码处，豁然开朗。汤姆在那一条条过道之间摸索了一阵子，就在一道石壁那里钻了下去，在那里，你根本无法看到有一处洞口。我们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闯进了一处类似一个房间的地方，那里湿漉漉的一片，很冷。我们就在那儿停了下来。汤姆说：

“听着，我们这个强盗帮就在这里成立啦。我们给它起个名字，就叫它汤姆·莎耶帮吧。凡是有心参加的，都得宣个誓，还要用血写下自己的名字。”

那是人人情愿的。汤姆拿出了一张上面写好了誓词的纸，他把誓词念了一遍。誓词说，每个哥儿们要忠于本帮，决不把本帮的秘密告诉任何一个人，如果有任何人伤害本帮任何一个哥儿们，本帮便会命令任何一个哥儿们去杀死那个人和他的家属，而且必须照办。在他把他们杀死，并在他们胸膛上用刀刺下本帮的标记也就是十字以前，一律不准吃东西，不准睡觉，凡非本帮的人，一概不准使用这个标志；凡使用了的，初犯者要被控告，再犯者要处死。对外泄露秘密的本帮成员，必须被割断喉管，并把尸体烧毁。把骨灰撒掉，名字从血书的名单上除掉。凡属本帮哥儿们，从此一律不许再提到他的名字，而且还要永远诅咒他。

人人都说，这才是一个真正神圣的誓词。还问汤姆，这是不是用他自己的脑袋想出来的。他说，有些地方是的，不过其余的出自海盗书上与强盗书上的。还说，每个强盗帮，凡是有统帅的，都有誓词作记。

有的人认为，凡泄露秘密的哥儿们的家属，理应处死。汤姆说这个意见很好，并用笔记了下来。接着，朋·罗杰斯说：

“这儿的赫克·芬呢，他可没有家属啊——怎么处理他？”

“啊，他不是还有个父亲么？”汤姆·莎耶说。

“是的，他是有个父亲。不过，在这些日子里，他连他

父亲的人影都没见到过。他总是喝得醉醺醺的，在鞣皮工场的猪圈里过夜。在这一带，有两年多没见到他这个人影了。”

他们就进行了讨论，还准备把我排除在外，原因是每个哥儿们必须得有个家或是有个什么人可以杀掉才行啊。不然的话，对其他的人来说，那就有失公平了。是啊，谁都没有办法——一个个都哭丧着脸，呆呆地坐在那里，我急得快要哭出来了。可是突然之间，我想出了一个解决办法。我向大伙儿推出了华珍小姐——他们可以杀死她啊。于是大家都说：

“对，她行，她行。成了，成了。赫克能加入了。”

接着，大伙儿用针尖从个自儿的手指头刺出血来，写了姓名，我也在纸上血书了我的名字。

“那么”，朋·罗杰斯说，“我们这个帮干些什么样的行当呢？”

“除了抢劫和杀人，其它一概不干，”汤姆说。

“可是我们要劫的是什么呢？房子——牲口——还是其它的”

“胡说！偷牲口，以及诸如此类，那算什么强盗，那是偷盗，”汤姆说。“我们可不是偷东西的，这算什么行为。我们是拦路行劫的英雄好汉，我们头戴面具在大路之上拦劫驿车和私家马车，我们杀人，夺去他们的表，劫去他们的钱财。”

“我们非得要杀人么？”

“哦，那当然，杀是上策。有些老行家不是这么看，不

过大半这么看。除非是那类，我们把他押到山洞里来，看守在这里，直到送来赎金才放。”

“赎金？那又是怎么一回事啊？”

“我也不知道，不过人家就是这么干的，我看到书上也是这么写的。所以，我们自然也得这样。”

“我们连那是怎么一回事都还没有搞清楚，怎么个干法？”

“别总说泄气话，反正我们得干。我不是跟你们说过了么，书上是这么写的。难道你们准备不按书上写的，另搞一套，把事情搞得一团糟？”

“哦，说说很容易，汤姆·莎耶。不过，要是我们不知道该怎样对付这些人，怎样勒索到赎金该怎么办？我要搞清楚的正是这个。你估摸着，那该是怎么个办法？”

“啊，这我也不知。不过，也许是这样，一直到勒索到赎金，我们都要把他们看押好，这就是说，一直到他们死去为止。”

“嗯，这还多少象句话。这能解决问题，你为为什么不早说呢？我们要把他们看押住，直到死去拉倒——也会有不少麻烦事，把什么都吃得精光了，还老是想逃跑。”

“看你说的，朋·罗杰斯。有警卫看守着他们，怎样能溜得掉，只要胆敢迈一下脚，就干掉他们。”

“一个警卫。嗯，这倒好。那就得有人整夜值班，决不能瞌睡，就只是为了把他们看押好，我看这是个办法。为什么不能把他们一押到这里，就派人拿一根棍子，马上就勒索赎金？”